

#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文件

汕港管〔2016〕35号

##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全市集中开展港口 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胡春华书记、朱小丹省长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的惨痛教训，切实加强港口安全管理，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按照7月28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办函〔2016〕406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汕府办函〔2016〕122号）要求，我局决定自2016年10月至12月在全市集中开展港口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

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胡春华书记、朱小丹省长关于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7月28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关于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坚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总体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坚持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坚持超前辨识预判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风险，坚持综合施策管控安全风险，切实解决“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有效提升全市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减少各类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精神和省、市有关单位制订的指导性配套文件，对港口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深入排查、科学评估，全面查清风险点、危险源的分布情况，探索建立统一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决策分析系统。

通过科学评估、动态管理、分级监管，及时发现港口风险点、危险源存在的问题和缺陷；通过制度、技术、管理等措施对其关键环节进行风险管控，降低风险；通过深入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整治，由点及面，全面降低港口安全风险。

## 二、排查整治对象

本次专项行动排查整治的对象是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财

产损失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和活动等，包括：

- （一）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 （二）危险货物及普通货物码头。
- （三）港口范围内建筑工程。
- （四）易受台风、暴雨影响而引发事故的设备设施。
- （五）其他可能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风险点、危险源。

### 三、责任分工

市港口管理局是本次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港口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协调下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落实责任，做好相关工作，对本市的专项行动负总责，并印发港口专项工作方案。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制订港口专项工作方案，推动本区域港口领域普查、辨识、评估和管控风险，整治隐患。

###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港口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规范和标准。做到“四个明确”：一是明确普查范围。充分研究分析港口领域的特点、事故规律，找准、找全业务工作对应的安全风险领域、风险环节，明确纳入普查、辨识工作范围和工作要求。二是明确分级标准。结合港口领域监管实际和工作需求，结合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严重程度和可能性，原则上将风险点、危险源的安全风险分为“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4个等级，也可根据实际另行确定相关标准。三是明确管控措施。立足于防

范较大以上事故，以重大风险优先、循序渐进、动态管理为基本原则，明确风险点、危险源的分级管控要求。四是明确工作要求。明确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的组织、职责、程序、步骤、监督、考核以及建档等要求，对基层组织开展工作形成有力指导。

（二）全面开展港口风险点、危险源普查和评估。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发动各方力量，全面深入开展港口风险点、危险源的调查、辨识、建档，查清各类港口风险点、危险源的底数；组织技术力量对城市风险点、危险源进行科学评估，分析风险引发事故的概率和后果，确定其风险等级。

（三）建立港口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电子图。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建立统一的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绘制城市风险点、危险源分布电子图，分门别类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具体分布、管理和监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状态，并建立工作管理机制，确保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数据库和电子图。

（四）实行城市风险点、危险源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结合实际对各风险点、危险源提出科学有效、具体详实的管控措施，实现分级动态管理。督促风险点、危险源管理单位积极采取制度、标准、技术、管理等风险管控措施，切实降低安全风险。督促管理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切实规范安全风险管控。



（五）强化重大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管控措施。要突出加大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的监管力度，定期对红色、橙色风险进行分析，及时发布公告、警示、预警信息，有效降低事故风险。强化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的隐患、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对产生高风险的重大隐患，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及时消除。对高风险且无法有效管控降低风险的风险点、危险源，要依法落实关闭、取缔等措施；对无法关闭、取缔的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要结合实际划定禁区，尽可能把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

（六）建立港口风险点、危险源长效治理机制。强化港口风险点、危险源安防技术保障，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精准、高效建设生命防护工程。运用法治手段从严治理城市风险点、危险源，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针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必备的物资、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演练。

## 五、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从2016年10月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10月上旬）。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港埠企业制订方案，分解实施任务，落实责任，动员部署，宣传发动。

（二）集中排查、管控和整治（10月中旬—11月底）。各港埠企业全面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自查；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深入排查、辨识、评估和定级，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电子图，制定风险管

控措施，对已形成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治。

（三）巩固深化（12月）。对各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进行重点督查，对重大风险管控情况逐一复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全面总结和考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建立港口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长效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工、周密部署、层层落实，确保专项行动有序高效开展。

（二）注重统筹协调。要科学合理安排，全面有序推进专项行动。要保障开展专项行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大财政投入，在专项行动中建设一批生命防护工程，提高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三）全面排查整治。要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各港埠企业要层层发动基层力量，彻底排查各类风险特别是重大风险，确保不留死角、盲区。要严格落实风险点、危险源的风险管控措施，把握规律、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整治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降低安全风险。对存在重大隐患的风险点、危险源，该整改的整改、该关停的关停、该取缔的取缔，绝不姑息，绝不手软，全力筑牢港口安全防线。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网络舆情引导力度，全面提高广大企业、社会各界对港口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排查整治的良好氛围。

围。要完善投诉举报平台系统，加强各类安全生产相关举报电话的宣传和管理。对不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不依法查处事故隐患的行为，要坚决问责。同时，要完善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通过电话举报事故隐患，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将本区域、本单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总体工作总结，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和12月15日前报送市港口管理局。专项行动期间，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每月4日前向市港口管理局安监科报送上月《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情况表》（见附件）和月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 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情况表  
2.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源等级划分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印发

---



附件

### 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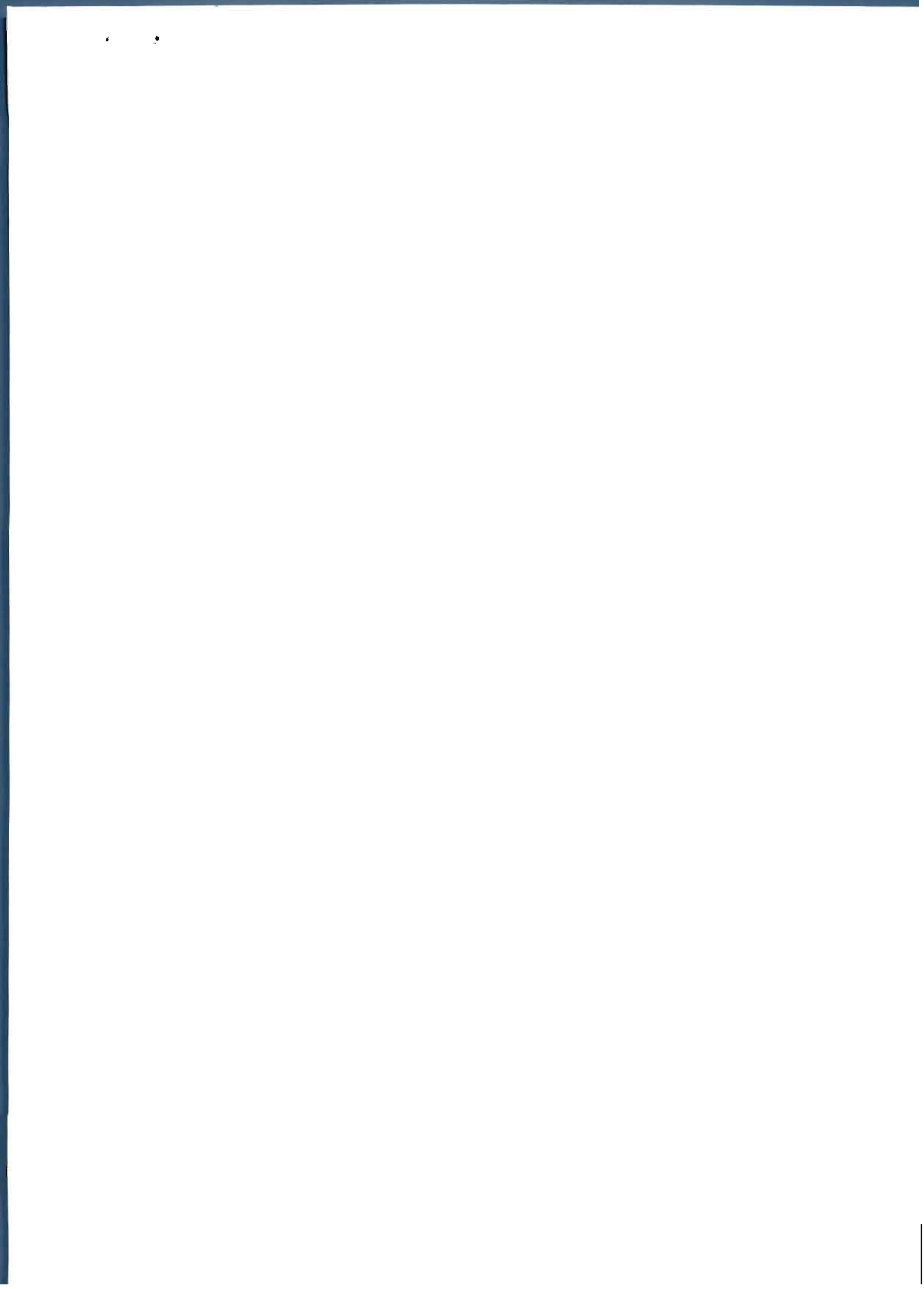
(2016年 月)

表 1

风险级别	红色风险	橙色风险	黄色风险	蓝色风险
**区(县) 风险点、危险源数量				
**区(县) 风险点、危险源数量				
**区(县) 风险点、危险源数量				
**区(县) 风险点、危险源数量				
风险点、危险源 总数量(个)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情况表

(2016年 月)

表 2

风险级别	风险点、危险源 或单位名称	风险点、危险源 类型	辖区(具体到镇街)	存在的主要风险	采取的管控措施
红色风险					
橙色风险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表 1、表 2 上报的风险点、危险源按单位、场所、部位、设备设施或活动等划定。  
 2.表 1、表 2 统一由各区县政府和市各牵头单位填报。对不按红橙黄蓝划分风险等级的行业领域, 可结合实际另行制表后填报。  
 3.只填报当月情况, 不填报累计情况。

